

证券代码：002709

转债代码：127073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
发行预案

二〇二三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新增境内基础股份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次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境外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相关事项已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及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涉及的其他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 GDR 发行及新增基础股份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备案以及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3、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5%。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5、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初步设定为 1:5。如后续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转换率。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6、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7、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及《存托凭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用途及投向计划明确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为美元，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定价基准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后不超过人民币 597,781.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摩洛哥天赐年产3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 198,800.00 | 175,572.00 |
| 2 | 美国德州天赐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 | 142,000.00 | 112,138.00 |
| 3 | 四川眉山天赐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 | 102,747.68 | 66,337.00 |
| 4 | 广东江门天赐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 98,275.23 | 64,4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79,334.00 | 179,334.00 |
| 合计 | | 721,156.91 | 597,781.00 |

公司本次GDR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全球化布局，加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制造能力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及备案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

时将相应调整。

8、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根据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10、公司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定》《存托凭证指引》《存托凭证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特别提示 | 2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8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9 |
|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3 |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13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6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16 |
| 七、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6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7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概况 | 17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8 |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 21 |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23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6 |
|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 26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27 |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 27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27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 28 |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 28 |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 29 |
|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30 |

| | |
|---|-----------|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30 |
| 二、审核及发行风险 | 32 |
|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3 |
| 四、跨境转换限制期满后全球存托凭证转换为 A 股基础股票对发行人 A 股股价影响风险 | 33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3 |
|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35 |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5 |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37 |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38 |
|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41 |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1 |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 43 |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3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43 |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44 |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45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本次GDR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
| 本预案 | 指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 募集资金 | 指 |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
| 发行人、天赐材料、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709 |
| GDR | 指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
| 摩洛哥天赐 | 指 | 天赐材料朱尔夫莱斯费尔有限责任公司Tinci Materials Jorf Lasfar |
| 美国德州天赐 | 指 | 天赐材料（德州）有限公司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Texas, LLC. |
| 四川眉山天赐 | 指 | 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广东江门天赐 | 指 | 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
| 瑞交所 | 指 | 瑞士证券交易所 |
| A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监管规定》 | 指 |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
| 《存托凭证指引》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 |
| 《存托凭证暂行办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0年、2021年、2022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预案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1,926,656,122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6 日

上市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赐材料

证券代码：002709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传真号码：020-66608668

公司网址：<https://www.tinci.com/>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染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生产；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双碳政策”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动能持续，锂离子电池产业进入发展新阶段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我国十分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在持续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产业升级趋势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政策补贴的培育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近年来陆续推出的行业政策持续引导汽车生产企业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开发与生产，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比例，最终实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容量的战略目标。此外，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推出，改变汽车产业结构和能源形式将成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又一重要驱动力。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新车总量的20%左右，并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使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明确目标。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做出明确部署。从加强产业链数字化水平，到完善产业配套设施、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近年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由此可见，在“十四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延续高速发展的趋势。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5年的33.1万辆上升到2022年的688.66万辆，同比增长95.6%，年复合增长率为54.3%。根据灼识咨询统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7年的110万辆增长至2022年的1,030万辆，并预计到2027年将增长到3,430万辆，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7年的60万辆增加到2022年的650万辆，预计到2027年将达到2,210万辆；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出货量从2017年的58.9Gwh增至2022年的684.2Gwh，并预计于2027年达到3,020.3Gwh。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高景气增长的背景下，锂电产业也将进入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

2、锂离子电池产业快速增长，推动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输送能量的作用，一般由高纯度有机溶剂、电解质、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电解液的市场需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锂电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20-2021年间，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出现跨越式发展，电解液曾一度出现严重的供不应求现象，虽然随着2022年以来

行业内新增产能不断投产，当前电解液供求失衡现象已缓解，但在持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锂电产业的推动下，未来电解液市场需求保持增长趋势。同时，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加之政策扶持和技术的不断成熟，使得锂离子电池电芯能量密度不断提高，进而对电解液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满足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需求同时有效控制成本成为考验电解液厂商的重要因素。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统计及预测，全球电解液出货量已从2017年的16.7万吨增至2022年的104.3万吨，在同一期间，中国电解液出货量从12万吨增至89.1万吨。鉴于磷酸铁锂电池在每吉瓦时电解液用量上更高，磷酸铁锂电池的持续普及将进一步促进对电解液的需求。

与此同时，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成分，电解质六氟磷酸锂主要作用是保证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有充足的锂离子实现充放电循环。由于其溶解度、电化学稳定性、电导率、高低温性能、循环寿命等各项性能指标都比较均衡，因而得到了广泛的商业应用。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动能持续向上游产业链传导，六氟磷酸锂也将在未来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持续快速提升，市场前景广阔

使用磷酸铁锂正极组装的锂电池具有生产成本低、安全性高、循环稳定性好等优点，且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刀片电池等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技术的突破，磷酸铁锂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显著提升，逐步成为动力和储能电池正极材料最佳选择之一，加之批量生产及产能释放带来的成本下降，磷酸铁锂材料已经成为新型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重要正极材料产业路线。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关键材料，其制造技术的研发提升是促进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技术研发着力点、突破口与推动力。结合新能源车市场化进程加快因素，成本已成为厂商更为关注的因素，磷酸铁锂电池凭借其相对较低的成本有望实现出货量更快增长，市场份额实现持续提升。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中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装机量快速增长，于2021年已首次超越三元电池。2022年度中国磷酸铁锂电池的装机量占动力电池总装机量的62.4%。灼识咨询报告预计2022年至2027年全球磷酸铁锂电池出货量总体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41.0%。具体而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全球和中国的出货量从2017年的约6.0万吨和5.5万吨上升到2022年的约126.6万吨和111.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4.4%和82.4%。随着磷酸铁锂电池应用场景的扩大，预计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出货量将相应增加，至2027年预计全球和中国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762.7万吨和466.4万吨。

截至2022年末，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主要成本是核心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铁和碳酸锂，合计约占80%。作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制造工艺中涉及的核心原材料之一，磷酸铁出货量也在过去五年快速增长。根据灼识咨询数据，磷酸铁全球出货量从2017年的约5.7万吨增至2022年的约121.1万吨，预计2027年将达到725.6万吨，2022年至2027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0%。中国磷酸铁的出货量预计将从2022年的105.5万吨增至2027年的443.1万吨，2022年至2027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3%。

4、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推动欧美增加本地化电解液需求量

当前正值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加速战略发展机遇期，随着欧美电动车渗透率的高速增长，预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海外产能会出现较大缺口。

同时，伴随着欧美国家本地化生产补贴政策加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下游的欧美主机厂及电池生产商均增加当地原材料采购，并鼓励供应商在其生产基地附近就地建厂，加强本地供应，确保供货周期及质量保障。

在此背景下，许多中国企业正加快海外生产基地的选址建设，既有利于缩短原材料运输时间、压低成本、持续提高国际竞争力、抓住市场机遇并拓展自身品牌国际知名度，又利于规避贸易保护政策对企业出口业务的影响。

5、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的重要发展战略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用好全球市场和资源发展自己，又推动世界共同发展。因此，应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提高国际经贸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下，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迈出了坚实的步伐。针对跨境投融资的需求，我国采取了多种措施，进一步拓宽了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深化，GDR等国际化产品体系不断完善。这些措施对吸引了全球优质的投资者布局中国市场、深化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促进境内外企业与投资者实现合作共赢有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高公司境内外产能，持续强化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响应客户本土化供应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GDR发行，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摩洛哥天赐年产3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美国德州天赐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四川眉山天赐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及“广东江门天赐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公司已成为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企业，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境内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并巩固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响应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旺盛需求并满足公司客户本土化供应的需求。同时，公司能够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把握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发展机遇。

作为全球电解液龙头企业，公司需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机遇，并且积极应对国际政治环境变化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本土化趋势，通过本次GDR发行上市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坚定推动海外研发和制造能力建设以满足海外客户的本地化配套需求，充分发挥行业领先优势和龙头效应，加速占领海外市场，从而进一步巩固并加深中国企业于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2、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龙头地位

公司通过本次GDR发行上市，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的建设，完善资本运作渠道，提高资本运作灵活性，可借助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实施境内外的资源整合和业务拓展。公司不仅可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实现融资效益，还可以在拓展客户、提升国际影响力等多个方面持续享受境外上市带来的便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用于拓展公司产能及产品布局，助力公司全球化业务的长足发展，凭借产业规模及资本优势提升中国优势企业于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长期全球竞争力。

3、吸纳国际投资者，优化投资者结构

瑞士作为欧洲重要的金融中心，聚集了优质的国际投资者，本次GDR发行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者覆盖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本次GDR发行，有助于公司引入更多国际长线投资者及国际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及股东结构。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拓展国际融资渠道、满足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推进国际化战略，为持续释放公司产品管线全球商业化潜能及发展国际合作机会等打下基础。同时，股权融资还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业务布局、研发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公司完成境外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上市后按照相关指引要求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 GDR，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交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二）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四）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5%。公司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为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按照定价基准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后不超过人民币 597,781.00 万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15%。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六）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初步设定为 1:5。如后续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转换率。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七）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原则上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九）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及《存托凭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用途及投向计划明确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为美元，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定价基准日的人民币对美元

汇率中间价折算后不超过人民币 597,781.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摩洛哥天赐年产3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 198,800.00 | 175,572.00 |
| 2 | 美国德州天赐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 | 142,000.00 | 112,138.00 |
| 3 | 四川眉山天赐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 | 102,747.68 | 66,337.00 |
| 4 | 广东江门天赐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 98,275.23 | 64,4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79,334.00 | 179,334.00 |
| 合计 | | 721,156.91 | 597,781.00 |

公司本次 GDR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全球化布局，加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制造能力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及备案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十）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十一）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根据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GDR 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持有公司 698,247,0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7%。

本次发行 GDR 对应新增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份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5%。若本次发行 GDR 对应新增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份为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5%，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仅考虑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698,247,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5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 GDR 及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备案以及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为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按照定价基准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后不超过人民币 597,781.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摩洛哥天赐年产3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 198,800.00 | 175,572.00 |
| 2 | 美国德州天赐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 | 142,000.00 | 112,138.00 |
| 3 | 四川眉山天赐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 | 102,747.68 | 66,337.00 |
| 4 | 广东江门天赐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 98,275.23 | 64,4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79,334.00 | 179,334.00 |
| 合计 | | 721,156.91 | 597,781.00 |

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及备案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摩洛哥天赐年产 30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摩洛哥天赐年产3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
| 产品规模 | 15万吨电解液、10万吨六氟磷酸锂及5万吨磷酸铁锂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项目实施单位 | 天赐材料朱尔夫莱斯费尔有限责任公司 |
| 建设周期 | 24个月 |
| 建设地点 | 摩洛哥卡萨布兰卡Jorf Lasfar园区 |
| 投资金额 | 总投资额28,000.00万美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4,728.49万美元 |

注：项目实施单位尚在设立过程中，名称以实际办理为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8,000万美元，暂按照人民币兑美元7.1:1汇率进行折算，项目总投资折合人民币为198,800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美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25,028.49 | 24,728.49 |
| 1.1 | 土地费用 | 1,491.01 | 1,491.01 |
| 1.2 | 土建费用 | 4,540.71 | 4,540.71 |
| 1.3 | 设备及安装费用 | 17,284.82 | 17,284.82 |
| 1.4 |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 1,411.96 | 1,411.96 |
| 1.5 | 预备费 | 300.00 | -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971.51 | - |
| | 合计 | 28,000.00 | 24,728.49 |

3、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尚在设立中，涉及的新建项目发改委及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 美国德州天赐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美国德州天赐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 |
| 产品规模 | 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项目实施单位 | 天赐材料（德州）有限公司 |
| 建设周期 | 22个月 |
| 建设地点 | 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Cedar Port |
| 投资金额 | 总投资额20,000.00万美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794.09万美元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美元，暂按照人民币兑美元7.1:1汇率进行折算，项目总投资折合人民币为142,000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美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15,994.09 | 15,794.09 |
| 1.1 | 土地费用 | 2,929.33 | 2,929.33 |
| 1.2 | 土建费用 | 6,169.62 | 6,169.62 |
| 1.3 | 设备及安装费用 | 5,995.14 | 5,995.14 |
| 1.4 |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 700.00 | 700.00 |
| 1.5 | 预备费 | 200.00 | -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4,005.91 | - |
| | 合计 | 20,000.00 | 15,794.09 |

3、项目报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已于项目地完成土地购置。

（三）四川眉山天赐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眉山天赐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 |
| 产品规模 | 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项目实施单位 | 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建设周期 | 12个月 |

| | |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经济开发区 |
| 投资金额 | 总投资额102,747.68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6,337.00万元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2,747.68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74,652.29 | 66,337.00 |
| 1.1 | 土地费用 | 2,124.00 | 149.01 |
| 1.2 | 土建费用 | 18,877.88 | 17,608.19 |
| 1.3 | 设备及安装费用 | 50,398.40 | 47,075.82 |
| 1.4 |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 1,852.00 | 1,503.98 |
| 1.5 | 预备费 | 1,400.00 | -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8,095.39 | - |
| | 合计 | 102,747.68 | 66,337.00 |

3、项目报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已取得环评及能评批复。公司已于项目地购置土地，并已取得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广东江门天赐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广东江门天赐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
| 产品规模 | 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项目实施单位 | 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
| 建设周期 | 22个月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旗杆山（土名） |
| 投资金额 | 总投资额98,275.23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4,400.00万元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98,275.23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76,023.85 | 64,400.00 |
| 1.1 | 土地费用 | 8,530.01 | - |
| 1.2 | 土建费用 | 18,843.93 | 18,843.93 |
| 1.3 | 设备及安装费用 | 44,272.21 | 44,272.21 |
| 1.4 |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 1,406.90 | 1,283.86 |
| 1.5 | 预备费 | 2,970.80 | -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2,251.38 | - |
| | 合计 | 98,275.23 | 64,400.00 |

3、项目报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取得能评批复，环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已于项目地购置土地，并已取得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以及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79,33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2027年将达到3,430万辆及2,210万辆，电化学储能占预计将在2027年达到49.1%。电解液和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重要原材料，全球需求预计维持高速增长。2022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分别达到104.3吨和89.1万吨，预计将于2027年达到464.6万吨和383.3万吨。磷酸铁锂2022年全球及中国出货量约为127.6万吨及111.0万吨，预计2027年将达到762.7万吨及466.4万吨。

随着新能源行业全球化发展，为匹配其客户增量需求，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和磷酸铁锂未来需求量持续提升，市场需求增长推动材料供应商扩产加码。

(二) 下游电池厂产销双增，电解液需求涨势延续

今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的产销均实现双增，带动电解液需求共振向上。市场需求

增长推动产业投资发展，产业链参与者加码扩产。据公开信息，今年上半年新增锂离子电池企业境内拟新建项目投资总额达数千亿元。

近年来，四川和广东发展成为国内动力电池核心产业区域之一，本次公司在四川眉山和广东江门建立电解液产能募投项目即服务于公司核心客户在该等地区的需求，产能消纳路径明确，并且电解液作为定制化产品，靠近客户建厂能够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响应客户本土化供应需求，应对国际贸易保护，增强全球竞争力

公司本次海外募投项目产能主要覆盖北美及欧洲需求。欧美电解液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大规模布局阶段，当地产能存在缺口。

在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领域，全球贸易保护措施激增为出口带来一定挑战，中资企业须境外建厂以降低贸易保护对其市场份额的影响。例如，美国财政部推出的《削减通胀法案》（IRA）关于电动汽车税收抵免的规则指南，进一步明确了对锂离子电池及其原材料产地为美国或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能享受补贴优惠；欧盟委员会贸易防御部门亦在商议是否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允许欧盟征收额外关税或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随着贸易保护政策下的本土化生产趋势，中国头部电池厂商纷纷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目前已公布的规划产能已达数百吉瓦时，境外的中国及欧美本地电池公司亦会增加对当地电池材料的采购。

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作为锂电池核心原材料之一，为应对贸易保护，行业头部企业陆续开始于海外本地进行产能布局，服务当地客户。此外，电解液对于运输和储存要求高，须低温Tank罐运输且储藏于危化品仓库。公司通过在海外建厂、就近配套，可以进一步保证高性价比产品的及时供应及服务质量，有利于稳定与头部电池厂及海外车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巩固全球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四）美国及摩洛哥产能可覆盖北美和欧洲地区需求，战略意义明确

美国和欧洲是全球重要经济体，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核心增长地区之一。公司本次拟在美国德州新建电解液工厂，以满足北美地区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与此同时，考虑摩洛哥具备丰富的磷矿资源，磷矿储量全球第二，且与欧洲隔海相望，地理优势、成本优势显著。公司本次拟在摩洛哥建设电解液、六氟磷酸锂及磷酸铁锂产能，以覆盖欧洲地区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需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加深与重要海外客户及中资电池厂的绑定关系，扩展对北美及欧洲地区的市场覆盖，把握住欧美地区需求增长机遇。

（五）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业务规模于近年来实现高速增长。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1.19亿元、110.91亿元和223.1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32.8%。未来公司将围绕主业，持续推进电解液全球化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优化全球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及财务灵活性，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多国鼓励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具备政策及法规可行性

近年来，各国密集出台了多项扶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全面的政策体系。欧盟于2023年3月正式通过《2035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决定2035年以后在欧洲禁售燃油车。摩洛哥政府近年来积极吸引外国投资，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改革，并建立了丹吉尔出口免税区，本次摩洛哥募投项目属于鼓励外国投资产业中的汽车及新能源产业。美国除了财政部的《削减通胀法案》（IRA）提出的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等补贴政策外，更有30余州政府提供了额外的补贴或优惠政策。中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也于近日发布公告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等。

全面的政策体系在税收、技术、基建等方面为产能扩建提供保障，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上游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国内、美国和摩洛哥建立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是各国政策鼓励方向，具备可行性。

（二）行业龙头地位及品牌优势助力公司新增产能更好地匹配行业增长机会

全球新能源车市场显著增长，叠加储能系统市场前景广阔，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电解液和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重要原材料，全球需求预计维持高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在境内投资50万吨电解液产能，境外投资35万吨电解液产能、10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及5万吨磷酸铁锂产能。根据灼识咨询，公司电解液出货量连续7年全球第一，电解液销量增速全球排名第一，全球市占率第一高达30.6%，作为全球龙头企业，公司具备

极强的行业消纳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市场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三）全球头部车企和电池企业客户资源和充足的在手订单，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有效保障

公司的产品始终走在世界前列，是全球头部电池厂和整车厂的核心供应商。国内客户方面，公司是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等头部动力电池厂的核心供应商。国际车企及电池厂客户方面，公司服务于 Tesla 和 LG 等核心客户，并全面拓展国际市场。

在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区运输半径内，主要锂电池客户生产布局如下：

| 地区 |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
|---------|---|
| 欧洲 | 特斯拉（德国）、LG（波兰）、宁德时代（德国、匈牙利）、中创新航（葡萄牙）、Northvolt（德国、瑞典、波兰）、Verkor（法国）、ACC（法国、德国、意大利）、InoBat（斯洛伐克）、Morrow（挪威）、Freyr（挪威）、大众（德国、西班牙、瑞典）、AESC（法国、西班牙、英国）、British Volt（英国）、Italtvolt（意大利）、SK On（匈牙利）、三星（匈牙利）等 |
| 美国 | LG（亚利桑那州、密歇根州、俄亥俄州）、特斯拉（德克萨斯州）、松下（内华达州、堪萨斯州）、Ultium Cells（密歇根州、田纳西州、俄亥俄州）、三星（密歇根州）、福特（田纳西州、肯塔基州）、AESC（肯塔基州、南卡罗来州、田纳西州）、SK On（乔治亚州）等 |
| 四川及附近地区 | 宁德时代（宜宾、贵阳）、中创新航（成都、眉山）、蜂巢能源（成都、遂宁、达州）、国轩高科（泸州）、亿纬锂能（成都、曲靖）、欣旺达（德阳）、孚能科技（涪陵、安宁）、青山集团（涪陵）、海辰储能（铜梁）、弗迪（贵阳）等 |
| 广东及附近地区 | 宁德时代（肇庆）、弗迪（深圳、惠州、南宁、长沙）、中创新航（江门、广州、上杭、厦门）、亿纬锂能（惠州）、鹏辉能源（广州、柳州）、欣旺达（珠海、南昌）、孚能科技（广州、赣州）、海辰储能（厦门）、青山集团（柳州）、国轩高科（宜春）等 |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产能主要围绕国内外核心客户的产能布局，配套其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产能消纳有效保障。

（四）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清晰且前瞻的研发体系、强大的创新能力和对化学材料的深度理解。公司战略性开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并沿产业链横向及纵向拓展，相继开发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资源再生回收等业务。得益于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多项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国际领先。通过严格、高效运用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简称 IPD）工具，公司打通从小试到规模化生产全流程，严控产品开发进度，对产品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接近 9 亿元人民币。

（五）公司已有的国际化管理经验及清晰的海外布局规划，为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管理支撑

公司拥有丰富的海外布局经验，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自 2019 年起开始海外布局。公司于 2020 年投资建设捷克工厂以落地 10 万吨动力电池电解液产能，于 2021 年与德国朗盛集团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于近日成功量产，并于 2022 年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天赐的增资以深度布局欧洲市场，随后在新加坡、荷兰、美国、摩洛哥分别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完善了对欧美市场的布局。公司过往的海外管理及布局经验，为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管理支撑。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外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全球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运营规模将增加，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体现，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和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推进，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全球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加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摩洛哥天赐年产 30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美国德州天赐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四川天赐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江门天赐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使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外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場影响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 GDR 及其对应的 A 股基础股份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徐金富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

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全球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运营规模将增加，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体现，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和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推进，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显著提升。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瑞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

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受中国和全球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宏观政策调整影响，特别是受中国或全球的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和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变动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发生变化，或者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当前国家正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进行新一轮调整，新能源产业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将会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进而传导至动力电池及其上游锂电池材料市场。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需进行相应技术调整与成本管控，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锂离子电池替代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属于新能源领域，2021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需求增加导致行业整体景气度提升，但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安全环保政策与监管日趋严格、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等因素的整体影响，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景气度能否长期持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钠电池、氢能等其它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不断发展，未来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技术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2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激增，动力电池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对上游锂电池原材料产生强劲需求。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电解液企业纷纷开启产能

扩充模式，新建项目产能规模较过去增长数倍，市场竞争进入新阶段。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六氟磷酸锂、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亚乙烯酯（VC）、碳酸乙烯酯（EC）、碳酸二甲酯（DMC）、氢氧化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碳酸锂、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及高纯碳酸锂。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2.39%、82.82%及83.85%，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整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突然走高，且联动定价机制短期失效导致对产品价格调节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2、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为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关于“两高”项目发展指导意见，基于行业形势的发展，化工企业一方面要做好自己的环保系统确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另一方面要通过创新绿色化工工艺、产业链循环制造模式等转型升级策略大大减少甚至消除废物的产生，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理念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部分原材料、产成品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环境，对操作要求高，如管控不当，存在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也可能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全环保方面事故。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且公司将面临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3、经营管理风险

自2014年上市以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一系列的产业布局，通过内生式增长以及借助上市平台的外延式扩张，新设及投资了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参股方式与上下游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对已有的经营管理系统带来了很大的挑战。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扩大规模的同时同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

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多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仍将面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大客户集中风险

根据 GGII 的数据，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其合计市场份额高达 93.8%，其中宁德时代的市场份额为 37.1%，为全球第一大动力电池生厂商。由于下游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结构集中度较高，公司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下游客户市场份额日趋提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7%、66.89%、70.82%和 70.74%，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6%、50.47%、54.52%和 52.22%。如果未来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宁德时代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同时其他客户拓展未达预期，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业绩表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6、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904.64 万元、1,109,080.17 万元、2,231,693.56 万元和 798,660.13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287.15 万元、220,833.72 万元、571,443.80 万元和 127,639.91 万元。自 2023 年以来，随着经济环境波动带来电池需求放缓，新能源产业链供需关系格局阶段性失衡，叠加同期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电解液行业价格受到较大影响，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能源产业链供需关系未得到改善，新兴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下游市场低迷等不利因素未能得到有效消除，则公司在未来仍可能存在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二、审核及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 GDR 尚需向深交所提交新增 A 股基础股份发行的注册申请，该申请需要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 GDR 发行还需要获取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能否获取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及获取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为在瑞交所发行 GDR 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跨境转换限制期满后全球存托凭证转换为 A 股基础股票对发行人 A 股股价影响风险

根据《监管规定》，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存托凭证可以按规定与其对应的境内基础股票进行跨境转换。

尽管公司将采取多种积极措施降低跨境转换限制期届满后兑回压力及对其交易和市场的影响，但相关事项仍有可能对发行人境内 A 股股价产生影响，因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跨境转换限制期满后由于可能发生的 GDR 兑回引起的 A 股股价波动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摩洛哥天赐年产 30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美国德州天赐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四川天赐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江门天赐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收益情况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及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及环评批复，如因国内外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完成前置手续办理或发行人无法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境外投资备案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发行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境外募投项目，尽管公司有着较为丰富的国际化运营经验，但仍不排除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境外投资政策、税收政策、产品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潜在经营风险。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24,185,2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154,511,145.20（含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962,372,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派发现金股利 481,186,468.00 元（含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546,129,4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7 股（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09,225,889.80（含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 (税前) | 以其他方式 (如股份回 购) 现金分红 金额 |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 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 现金分红占归属 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比例 |
|------------------------------|------------------|---------------------------------|-----------------------|----------------------|----------------------------|
| 2022 年度 | 1,154,511,145.20 | 386,699,045.91 | 1,541,210,191.1 1 | 5,714,438,026.6 4 | 26.97% |
| 2021 年度 | 481,186,468.00 | - | 481,186,468.00 | 2,208,337,176.2 6 | 21.79% |
| 2020 年度 | 109,225,889.80 | - | 109,225,889.80 | 532,871,488.05 | 20.50%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 | | | | 2,131,622,548.91 |
|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 | | | 2,818,548,896.98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 | | | 75.63% |

注 1：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386,699,045.91 元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最近三年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投入等用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在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期间内，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

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利润分配条件和具体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

进行专项说明：

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数为 288,800,022 股，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25,333,484 股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并注销等因素；
- 5、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22 年度持平；（2）较 2022 年度增长 20%；（3）较 2022 年度下降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注） |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股本总额（万股） | 192,665.61 | 192,533.35 | 221,413.35 |
| 假设情形1：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1,443.80 | 571,443.80 | 571,443.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53,941.20 | 553,941.20 | 553,941.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99 | 2.99 | 2.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2.89 | 2.90 | 2.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2.95 | 2.95 | 2.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2.86 | 2.86 | 2.83 |
| 假设情形2：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1,443.80 | 685,732.56 | 685,732.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53,941.20 | 664,729.44 | 664,729.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99 | 3.59 | 3.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2.89 | 3.48 | 3.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2.95 | 3.53 | 3.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2.86 | 3.42 | 3.38 |
| 假设情形3：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2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71,443.80 | 457,155.04 | 457,155.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53,941.20 | 443,152.96 | 443,152.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99 | 2.40 | 2.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2.89 | 2.32 | 2.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2.95 | 2.37 | 2.34 |

| 项目（注） |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 每股收益（元） | 2.86 | 2.30 | 2.27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其中2022年度相关数据已考虑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摊薄测算数据未额外对此进行考虑。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摩洛哥天赐年产3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美国德州天赐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四川天赐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江门天赐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全球化布局、提升市场份额、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来自不同领域、具有不同学术背景、训练有素的人员及专业人士组成的员工队伍，其中许多人员在锂离子电池材料和专用化学品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远见卓识并具有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对公司治理、行业趋势、技术研发、客户拓展及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刻的洞见，在新能源材料和专用化工领域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公司拥有国际化管理经验及国际化管理人才储备，为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落地提供强有力支撑。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科技创新载体及全面覆盖所有战略产品线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公司通过内部和外部讲座相结合，努力培养员工的核心技能，培养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清晰且前瞻的研发体系、强大的创新能力和对化学材料的深度理解。公司以日化材料起家，逐步打通化学材料应用体系，战略性开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并沿上下游不断拓展，相继开发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资源再生回收等业务。得益于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多项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国际领先。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接近 9 亿元人民币。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的产品始终走在世界前列，是全球头部电池厂和整车厂的核心供应商。国内客户方面，公司是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等头部动力电池厂的核心供应商。国际车企及电池厂客户方面，公司服务于 Tesla 和 LG 等核心客户，并全面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与行业头部客户的多层次合作充分证明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定》《存托凭证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

理和监督。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